

花蓮縣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

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三)下午 6:30

貳、地點：大紅番薑母鴨(花蓮市明智街 69 號)

參、出席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林理事長季妍

聯絡人及電話：聯誼組：許志恒(聯絡電話：03-8312248)

列席：花蓮高商校長林建明等

肆、理事長致詞(請理事長頒發顧問團聘任證書)：謝謝各位理監事與顧問團的支持，讓本會的運作能順利進行。歡迎今年新上任的林校長來花商繼續帶領母校的校務營運。

伍、校長致詞：謝謝校友會成員的歡迎與支持。來花商服務是第一志願，看到了花商師生的努力，以及歷年來的各項成果，深深覺得這是一所偉大的學校，今後將全心全意繼續讓花商發光發熱，精益求精。

陸、會務報告：

一、本學期獎學金頒發名單如下(計 5 位同學)：

班級	姓名	備註	班級	姓名	備註
會三甲	林晨熙	低收子女	會二甲	蘇怡庭	低收子女
會三甲	周瑞翔	低收子女	進 資二甲	金子榮	清寒子弟
商三乙	潘美均	低收子女			

以上同學經花商獎學金審查會議推薦，每人榮獲 3000 元，於 12/18 中午，由理事長親自到校頒發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改本會章程第 22 條。

說明：第二十二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均為義務職，並得聘請顧問團成員若干名，其任期與該屆理事、監事相同。顧問均為名譽，應具有本校畢業生身分；擔任過本會理監事者，特聘為榮譽顧問；凡其有熱忱服務本會的省級以上民意代表及地方知名人士，且非本校畢業生，得聘為名譽顧問，必要時邀請顧問、榮譽顧問、名譽顧問列席本會各種會議。

決議：通過並提請於 114 年大會進行追認。

案由二：請討論本會榮譽會員會費是否進行調整。

說明：本會榮譽會員入會費為新臺幣 3,000 元，但近年來物價上漲嚴重，為使本會永續發展，未來新入會者是否保留榮譽會員資格？或是調整榮譽會員的費用。

決議：保留榮譽會員資格，並將入會費調整成新臺幣 5,000 元，提請於 114 年大會表決。

案由三：請討論本會工作人員是否提列 3 節獎金以資鼓勵。

說明：本會工作人員均採不給職的方式運作，但會務工作中各項聯絡、行文、整理資料、收費、記帳等事項仍須花費心力處理與執行。為體諒工作人員辛勞，給與工作人員 3 節獎金。

決議：本案擇期再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請討論本會普通會員入會費與常年會費是否進行調整。

說明：本會初訂入會費與常年會費為每年新臺幣 500 元整，已多年未進行調整，歷經多年，物價上漲嚴重，為使本會會務能運作更加順暢，請討論入會費與常年會費調整方案。

決議：調整至每年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並提請至 114 年度大會進行表決。

案由二：母校學弟妹經常於全國賽事中脫穎而出，優異的榮耀獎盃，請討論是否藉由本會出資，將獎盃復刻留於校史室，藉以鼓勵學弟妹們繼承學長姐們的奮鬥精神與優異表現。

說明：母校學弟妹經常於全國賽事中，拿到許多非凡的獎項，家長會已對本項目注挹獎學金，本會若能出資復刻獎盃，可供學弟妹眼見為憑，看到學長姐的努力表現，以為榜樣，進而激勵自己繼承這份榮耀。

決議：目前詢價結果，價格為新台幣 4000 元。雖然昂貴，但具有重大意義，未來可繼續詢價比價，期望能為本會節省開銷。

玖、聯誼餐敘

理事長 林季妍



